

竹林高級中學學生生活公約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上學及晨掃：

- 一、本校學生應於到校後依規定完成數位學生證刷卡，未帶卡者請至學務處或請導師協助完成補登到校時間
- 二、上、放學一律穿著本校校服、黑皮鞋或規定顏色之球鞋、白色或黑色單色包、覆腳踝短襪、背本校書包；其他用品或運動服應使用本校手提袋裝提，勿使用其他雜色提袋。
- 三、勿買路邊攤之餐食或飲料，以確保飲食衛生與安全；買早餐應進入店家或走廊內購買，以免阻礙交通動線。
- 四、嚴禁學生無照騎機車上、放學；徒步時，一律一路或兩路縱隊靠右行進，以策安全。
- 五、上午由家長以汽車載送上學之學生，應於華新街與忠孝街口或飛駝社區下車再徒步到校（傷殘、重病、行動不便者除外）；機車載送者可靠右側順向載至下操場圈定範圍。
- 六、遇見師長應行禮、問好道早，注重禮節，善盡尊師敬長美德。
- 七、負責晨掃同學，應於上午 7:30~7:45 確實清理內、外掃區，7:45 前完成返回教室自習。
- 八、落實資源回收，將塑膠瓶、玻璃罐、鐵鋁罐、鋁箔包、紙類、電池、光碟、廚餘、丟棄物等，詳加分類，並按規定送至指定地點回收。
- 九、每日 7:45~8:05 為自主學習彈性時間，國中部星期一集合舉行朝會、高中部星期四舉行自治朝會，宣達重要事項及頒發各項榮譽事蹟獎項。
- 十、欲訂購中午及晚餐桶餐者，應於前一個月底向班上負責同學登記，繳費後交至總務處代辦。
- 十一、校內斜坡車道除上午 7:45 前及各階段放學外，其餘時間禁止行人通行。
- 十二、禁止學生攜帶與上課無關之非學用品(如：電動玩具、漫畫、平板電腦、MP3 影音碟等 3C 產品)及違禁物品(如：菸毒藥品、刀械危險物品)到校，違者依情節輕重議處或交由治安單位處理；勿帶過多非必要之金錢到校，並應隨身攜帶，妥善保管。
- 十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權，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貳、上課及下課：

- 一、上課鐘響後應立即進入教室，安靜就坐準備上課，鐘響五分鐘內進教室者，副班長應登記遲到，逾時五分鐘以上者以曠課論處。
- 二、課間應專心聽講，虛心受教，不可打瞌睡、頂撞老師或做與該堂課無關之事情，遇有疑問或其他問題，應舉手徵得老師同意後發言提問。
- 三、上音樂、體育、全民國防、電腦、實驗等室外課，應鎖好教室門窗並以班為單位由班長帶至上課地點，貴重物品、錢財務必隨身攜帶。

- 四、上午 8:40 後，各班走廊邊之遮陽窗簾應收至定位，以增強教室採光與督課巡查之便。
- 五、教室內之電腦及電器設備，未經老師允許，不得隨意開啟使用或隨意播放與教學無關之影片、音樂等。
- 六、不可在教室、走廊、樓梯等處所喧嘩、追逐、嬉戲；雨天校內各場地濕滑，嚴禁追逐嬉鬧，以策安全。
- 七、到便利商店或販賣機購買食物、飲料，應依序排隊，不插隊、不推擠，遵行誠信美德，公平交易付費。
- 八、便利商店開放進入購買商品時間限各節下課時間，但中午 12:00~12:15 為午餐抬桶餐與用餐時間、17:40~18:05 為晚餐時間，禁止同學進入；欲訂購午/晚餐之同學應利用各節下課時間預先訂購。
- 九、學生除傷殘、重病持證或公差搬物特准者外，不得搭乘校內電梯，持電梯證者不得夾帶同學同行或將電梯證借他人使用。
- 十、禁止攜帶餐食飲料進活動中心、風雨操場、多媒體視聽教室及實驗室，違者依校規懲處。
- 十一、下雨天一及下午第八節課之後，禁止到室外球場運動打球。

參、午餐及午睡：

- 一、為維護同學腸胃健康，午餐請勿購買冷飲、零食配餐。
- 二、為響應環保政策，應自備環保筷子、湯匙。
- 三、各班值日生於第四節下課後，請迅速到桶餐置餐處領回桶餐，輪值同學抬餐時請勿掀蓋以確保衛生，並請留意腳步，俟導師到達教室後，再分取飯菜一起用餐。
- 四、自備便當者，餐畢便當盒應帶回家清洗，不可在校內洗手台洗滌。
- 五、餐畢應整理餐具、殘渣、廚餘及垃圾，再由值日生於午睡鐘響前送到指定地點集中回收處理或丟棄。
- 六、禁止同學自行訂購校外餐食(或由家長代訂 3 份以上外食)，校內禁止嚼食口香糖及邊走邊吃，違者開立違規通知單。
- 七、午睡時間，各班熄燈，安靜休息，不得交談、喧嘩或在外閒蕩；若有公差勤務須持掛或佩戴證明。

肆、放學：

- 一、依規定排好車隊或路隊，成兩路縱隊依序上車或行走；各生均應聽從車長、服務糾察、師長之指揮，隨時隨地遵守交通規則，注意自身安全。
- 二、各生均應隨身攜帶「學生證」，申請汽車家接之學生應於離校時主動出示「汽車家接證」備查，遺失者應繳費申請補發。
- 三、搭乘專車、捷運或公車應遵守乘車秩序並遵守交通規則，多行禮讓老弱婦孺身障者，不爭先恐後、不喧嘩、不嬉鬧、不爭搶座位。
- 四、路隊行進，禁止脫隊，不大聲喧嘩嬉鬧或使用手機，不邊走邊吃食物、飲料，路隊中請快步行進。
- 五、放學應直接回家，不可在外遊蕩閒逛；申請留校看書或活動者，應先徵得家長及導師同意並於第八節下課結束前填妥申請單送學務處核備。
- 六、放學時家長接回之同學，應在下操場等候由家長帶離學校或持汽車家接證出

校門，未申請汽車家接證、家長未到校接送者，不可私自外出搭車，亦不可自行離校，機車家接者請至下操場固定地點等候。

伍、服裝儀容：

一、校服款式：分夏、冬裝兩款。

(一)夏裝：

1. 國、高中男生：藍色短袖上衣、深藍色長褲。
2. 國中女生：藍色短袖上衣、深藍色百摺裙。
3. 高中女生：藍色短袖上衣、深藍色二片裙。

(二)冬裝：

1. 國中男、女生：藍色長袖襯衫，深藍色長褲、毛衣、夾克、運動服外套。
2. 高中男、女生：藍色長袖襯衫，深藍色長褲、毛衣、運動服外套。

二、校服穿著規定：

- (一)穿著校服、運動服裝時請整套穿著。
- (二)長袖襯衫一律內紮入褲，不得外露；男生應繫本校腰帶。
- (三)鞋子：黑皮鞋或球鞋；球鞋顏色以黑、白、藍(深藍)、灰四色為主體顏色(含鞋帶)，主體顏色需超過鞋身總面積 1/2，並著白色或黑色單色短襪(襪長至少包覆腳踝)。
- (四)男女生淺藍色長、短袖上衣，藏青色夾克及西裝外套，左口袋繡校徽，於右胸前繡學號、姓名。
- (五)冬季長褲，褲長與後鞋跟齊，褲管不得修改，女生褲面打摺，男生不打摺；女生裙長應及於膝蓋上緣。
- (六)天寒時，可使用圍巾，以保暖為主，顏色及式樣不拘。
- (七)請勿配戴任何飾品、耳環等。
- (八)校服顏色、式樣、學號須依本校規定，本校將實施不定期檢查。

四、儀容：

- (一)應符合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自然、健康及安全之原則，每六週檢查乙次。
- (二)男生由髮根及兩側順勢往上理，前額髮長不覆眉。女生前額瀏海不覆眉，後髮長度超過衣服肩線，可配戴髮夾、髮圈或綁馬尾。

陸、請假規定：

辦理請假手續應依規定向導師領取「請假單」，並於規定日期內完成家長、導師及權責單位核章後送交學務處辦理核銷，如遇學校特殊活動或重大集會，不得任意請假，因故未能到校者，須事先至學務處報備核可後，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違者依無故缺席重大集會活動議處。

一、核假權責：請假兩日內除家長、導師簽章外，應送交學務處各組長、教官核章；三日以上除組長、教官核章外，尚需經學務主任核章；五日以上者，除前述人員核章外，需加請校長用印。

二、事假：因事不克到校上課，須事先請家長以電話或書面向導師報備，並辦妥請假手續，違者以曠課論處。

三、病假：因病不能到校者，當日早上應請家長以電話向導師或學務處核備；病假

三天以上者，須檢附公立醫院之診斷證明。

四、喪假：因直系血親親人去世奔喪者，應提具訃聞辦理喪假。

五、生理假：因生理痛不能到校者，應請家長以電話向導師或學務處核備；女生每月得依需要請假，但一日為限。

六、以上各類假別之請假手續至遲應於返校三日內完成補請假手續，超過三日者須實施站立反省(日數以逾期時間長短核算)或其他替代懲處後始得補簽假單。

柒、行動載具使用規定：

一、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應嚴格遵守下列規定：

(一)在校期間須關閉手機電源並妥善保管，不得置放座位或持用、把玩；如有遺失或受損情事，應自行負責。

(二)校內使用行動載具，需經師長同意。

二、學生如有違反上述規定之情事，依情節輕重予以違規登記、記警告、小過或大過之處分。

捌、重點要求：

一、本校為加強生活教育、維護學生安全並確保其心智之健全發展，除訂頒本「生活公約」外，另專函敬告家長及學生本校生活教育之重點要求，務請家長全力配合並協助督導學生遵守。

二、本校嚴禁各種形式之霸凌行為：

(一)本校加強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二)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三)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四)學校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五)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玖、本公約外之臨時規定事項，另以口頭宣布或書面通告要求之。

拾、本公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